

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于会前认真审阅和了解相关情况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相关审计资格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出具的审计意见客观、公允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工作认真负责、作风严谨务实，具备良好的职业道德，较好地履行了责任与义务。因此，同意我们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，为《浙江吉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之签署页)



田利明



徐勤玲



来兴扬

2021 年 4 月 26 日